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

嘉教办〔2025〕91号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
同意设立上海花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

上海真善美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章文辉:

你们提交的《关于设立上海花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上海市嘉定教育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（嘉教评（2025）第089号）、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花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核意见书》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们举办上海花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

主管部门：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办学内容：文化艺术类培训（学龄前儿童、中小学生：中国古典舞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主持）。

办学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崇信路1521弄6号3层303室。

请按相关规定做好办学许可证申领和法人注册登记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
2025年9月4日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9 月 4 日